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2〕1837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巩义市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巩义市人民政府：

《巩义市人民政府关于巩义市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巩政土〔2021〕34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转用巩义市人民政府国有林地 0.3306 公顷，作为你市 2021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三、你市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29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

